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修訂

壹、目的：本基金會為鼓勵與培育國內菁英學生，期許菁英學子能肩負國家社會向善與進步之動力，特訂定此辦法。

貳、獎助對象及金額：依據實質審查狀況，本基金會可彈性調整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選定之臺灣立案大專院校，指定該校得申請之科系如下：

醫學(排除獸醫)、理、工、電資(含電機)、資訊、生科、商、管、法學、經濟等領域學院，在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參、申請資格：25 歲(含)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臺灣戶籍。

一、申請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每科成績均及格。

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三、大學(或同等學歷一年級)、碩士生一年級及碩士生三年級(含)以上、延畢生、公費(軍費)生、在職專班學生、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肆、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請浮貼 2 吋相片)。

二、在學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正本。

五、自傳：1,000 字以上，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動機、家庭狀況、推薦理由、個人求學規劃、畢業後職(學)涯規劃及獲獎獎金使用規劃等。

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七、推薦函：大學(含)以上之申請，需檢附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函乙份。

八、其他相關證明：(為非必要項目，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提供)

(一)各類優秀事蹟影本(限申請日前一學年度之事蹟)，非前一學年度事蹟，請勿提供。

(二)凡具有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者，請繳交政府單位開立之正本證明。

(三)凡具有新住民、原住民子女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伍、申請時間：每年由本基金會發函委請各校公告，單一科系推薦名額最多 2 名，於 10 月 15 日前將初步審定推薦名單提送本基金會。

陸、審查核發：依各校遴選程序辦理審查作業，於期限內提交初步審定推薦名單後，本基金會將於 11 月初通知各校獲選學生名單，並在 11 月底前辦理獎學金核發。為善用

有限資源，以普及照顧需要幫助的學子，若申請人於領獎學年度，已獲領獎學金金額累計逾 15 萬元者，本基金會將排除其獲選資格。

柒、發放方式：本基金會以公開場合及儀式頒發獎學金，大學(含)以上獲獎學生必需出席典禮。

捌、獲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已領受之獎學金需歸還本基金會。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以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開除學籍。
-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四、曾經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且未事先經本基金會同意，而不參加頒獎典禮者。

玖、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文件

[學校/科系/年級：]

[申請人：]

[申請日： 年 月 日]

須備文件清單：

附件一、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二、在學證明

附件三、身份證明

附件四、成績證明

附件五、自傳(1,000 字以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動機、
家庭狀況、推薦理由、個人求學規劃、畢業後職
(學)涯規劃及獲獎獎金使用規劃等。)

附件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七、授權同意書

附件八、推薦函

附件九、其他證明文件(非必要提供)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申請組別	☐ 大專組 ☐ 研究生組				
申請次數	☐ 第一次申請 ☐ 曾申請，但未獲獎(_____年度) ☐ 曾申請曾獲獎(_____年度)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 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必填) (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家庭類別	☐ 一般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_____ ☐ 新住民家庭 ☐ 原住民家庭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欄位不足書寫時，請另行浮貼)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居地址(縣市)
二、家庭經濟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元)： ☐ 30萬(含)以下					
☐ 31~60萬(含) ☐ 61~90萬(含) ☐ 91~120萬(含) ☐ 121~148萬(含) ☐ 148萬(含)以上					
二、家中房屋： ☐ 自有住宅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三、是否工讀， ☐ 否 ☐ 是，每周工讀_____小時，每月工讀收入_____元					
四、申請學年度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否 ☐ 是					
五、申請學年度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_____					
六、申請學年度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_____					
七、申請前一年度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 否 ☐ 是(金額)_____					

三、在學表現			
在校成績	平均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附件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本會獎學金。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伍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影音授權同意書

本人 為申請 貴會（即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上傳影音之著作人，保證該影音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向 貴會為下列之授權：

- 一、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貴會得於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上傳之影音。
- 二、本人同意免費授權 貴會得將本人上傳之影音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
- 三、本人保證本人上傳之影音及該影音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貴會請主張該影音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本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本人並應配合 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 貴會查核。

此致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立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